

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公告

(2024)粤19破1号之二

因广东贤丰控股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已按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执行完毕，广东贤丰控股有限公司管理人已依法向本院提交破产财产分配报告，并提请本院终结广东贤丰控股有限公司破产程序，本院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一百二十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已于2026年3月17日裁定终结广东贤丰控股有限公司破产程序。

特此公告

二〇二六年三月十七日